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特定费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遭遇家庭成员接受非义务教育需自费支付学费、生活费等费用，导致基本生活困难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特定费用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特定费用责任限额、累计特定费用责任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